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2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文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文義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至本件被告竊盜所得如事實欄所示之物，已由被害人領回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是就此部分犯罪所得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刑法第320 條第1 項、第42條第3 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香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139號

被 告 鄭文義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文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2年8月11日5時31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，徒手竊取吳鍊興所有停放該處之腳踏車1輛（價值新臺幣1,000元），得手後搬運該腳踏車離去。嗣吳鍊興發現上開腳踏車遭竊，即報警處理，為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，經通知鄭文義到案說明，並扣得上開腳踏車1輛，始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文義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吳鍊興於警詢時指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現場監視器檔案光碟1片、監視器影像截圖2張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竊得之上開腳踏車1輛，已返還被害人吳鍊興，此經被害人陳述在卷，爰不聲請沒收犯罪所得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03 檢 察 官 江柏青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附記事項：

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
15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16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